

## 集中采购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相关资料
1	设施、设备等场所条件	4	是否具备独立开评标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固定开评标场所的，得1分。</li> <li>2. 办公区域和开评标区域有明确划分界限的，得1分。</li> <li>3. 开评标室录音录像设备齐全，声像同步、画质清晰的，得1分。</li> <li>4. 开评标室外其他公共区域（非隐私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的，得1分。</li> </ol>	办公场所、开评标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等。
2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6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是否明确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并执行委托代理协议、编制采购文件、发布信息公告、组织采购评审、处理询问质疑投诉、保管采购档案等环节及流程管控制度，明确具体岗位职责，岗位之间实现相互监督制约的，得2分。</li> <li>2. 建立并执行定期轮岗制度的，得2分。</li> <li>3. 建立并执行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的，得2分。</li> </ol> <p>注：1. 未建立制度，或者建立的制度不明确具体、缺乏操作性，或者虽建立制度但未执行的，对应分项指标不得分。 2.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形式上可以单独制定，也可以概括制定。</p>	内控制度、决策资料、执行资料。
3	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8	是否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技能培训的，1次得1分；2次以上的，得2分。</li> <li>2. 自行组织廉政警示教育的，1次得1分；2次以上的，得2分。</li> <li>3.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者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为1人-3人的，得1分；4人以上的，得2分。</li> <li>4. 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为1人-3人的，得1分；4人以上的，得2分。</li> <li>5. 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被处分追责的，每有一人扣4分。扣完为止。</li> </ol>	2022年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课件或讲稿、现场照片等，人员花名册，资质证书，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4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8	被查项目是否依法落实购买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对纳入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每个项目扣1分。</li> <li>2. 未明确具体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范围，要求供应商根据需求自行判断并投标（响应）的，每个项目扣1分。</li> <li>3. 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对小微企业实行价格扣除的，每个项目扣1分。</li> <li>4.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每个项目扣4分。</li> </ol> <p>注：一个被查项目出现多个问题的，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如果多个项目出现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项目数量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被查项目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14	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否依法设置评审因素，是否违反营商环境规定等。	<p>1. 未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如：采购需求不明确具体、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每有一处扣1分。</p> <p>2. 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如：根据规模条件或者经营年限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对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市场占有率、销售额等方面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特定金额的业绩、投标（响应）时已具有一定数量的人员、为员工缴纳一定期限社保；使用国务院明令取消或者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使用未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证书、未获得国内有权机关认可的由境外机构出具的证书等，每有一处扣2分。</p> <p>3. 未按照规定设置评审因素，如：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资格条件作为评分标准等，每有一处扣1分。</p> <p>4. 违反营商环境规定，如：对于已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磋商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项目中，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等，每有一处扣2分。</p> <p>注：一个被查项目出现多个问题的，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如果多个项目出现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项目数量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被查项目采购文件。
6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15	是否依法选择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现场评审、复核、发布信息公告、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p>1. 未依法确定采购方式的，每有一个项目（包）扣2分。</p> <p>2. 采购信息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审委员会组成、现场复核、送交评审报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每有一处扣1分。</p> <p>注：一个被查项目出现多个问题的，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如果多个项目出现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项目数量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被查项目采购活动档案、评审现场录音录像等资料。
7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8	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询问、质疑，是否及时作出相关回复，是否有效送达等。	<p>1. 未建立询问、质疑处理台账的，扣0.5分。</p> <p>2. 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询问质疑答复的，每一件扣1分。</p> <p>3. 代理机构认定质疑事项不成立、不影响采购结果，经财政部门、复议机关、审判机关审理，认定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诉事项成立，不影响采购结果的，每起投诉扣0.5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每起投诉扣1分。</p> <p>注：一个被查项目出现多个问题的，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如果多个项目出现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项目数量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2022年询问质疑台账，询问质疑资料，投诉处理资料，复议、诉讼资料。
8	档案管理情况	4	是否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p>1. 未设立专门场所集中保管档案的，扣1分。</p> <p>2. 项目档案全部遗失的，每个项目扣2分；档案缺失、不完整的，每个项目扣1分；</p> <p>3. 未及时归档的，每个项目扣0.5分。</p> <p>注：如果一个采购项目在本项出现多个应当扣分的情形，按照最高扣分情形仅扣一次。如果多个项目出现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项目数量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被查项目档案资料，至少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文件，委托代理协议（含年度），采购方式审批材料，信息公告，采购文件编制、发售情况，评审委员会抽取、组成情况，评审资料，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确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制发情况，询问质疑投诉举报资料等。

9	资金节约率	4	资金节约率= (2022年采购预算金额-2022年采购合同金额) ÷2022年采购预算金额。	节约率不足7.2%不得分；7.2%以上不足9%的，得2分；9%以上不足10%的，得3分；10%以上的，得4分。	2022年代理项目预算、采购合同金额、采购项目数量资料。
10	采购效率	7	代理项目的效率情况。	1. 被查项目从接收采购计划到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耗时情况： 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每个项目耗时60日以内的，得1分；耗时60日以上的，不得分。采用非标采购方式的，每个项目耗时40日以内的，得1分；耗时40日以上的，不得分。 2. 全年代理项目中，废标（终止）次数3次以上的项目数量，占全年代理项目数量不到2%的，得2分；2%以上的，不得分。	2022年代理项目台账、被查项目档案资料。
11	业绩情况	4	代理采购项目的数量情况。	1. 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总金额5亿以下的，得1分；5亿以上的，得2分。 2. 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规模占同级政府采购规模的比重不足21.9%的，不得分；21.9%以上不足24.7%的，得1分；24.7%以上的，得2分。	2022年代理项目台账、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12	满意度	8	监管部门、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满意。	1. 监管部门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2分；满意度在80%-89%的，得1.5分；满意度在70%-79%的，得1分；满意度在60%-69%的，得0.5分；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 采购人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2分；满意度在80%-89%的，得1.5分；满意度在70%-79%的，得1分；满意度在60%-69%的，得0.5分；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2分；满意度在80%-89%的，得1.5分；满意度在70%-79%的，得1分；满意度在60%-69%的，得0.5分；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得分。 4. 评审专家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2分；满意度在80%-89%的，得1.5分；满意度在70%-79%的，得1分；满意度在60%-69%的，得0.5分；满意度在60%以下的，不得分。	随机确定50家采购人、50家供应商、50名评审专家，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评价。
13	监督管理情况	10	是否积极主动配合监管工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等。	1. 不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监管，如未按照要求作出投诉答复、配合调查取证等，每有一次扣2分。 2. 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受到监管部门处理，如风险提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每有一件扣2分；未整改问题，本次检查发现仍存在类似问题的，每有一类问题扣2分。 3. 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有一件扣5分。 注：一个被查项目出现多个问题的，按照问题数量累计扣分。如果多个项目出现应当扣分的情形，同时按照项目数量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的集中采购机构考核通报、风险提示、责令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等（以文书落款时间为准），集中采购机构整改资料、被查项目资料等。
14	加分条件	10	是否开展集采机构竞争，代理工作是否为全省采购人简化流程，是否获得表彰表扬。	1. 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供全省采购人共享运用，每有一个项目加2分，最多得4分。前述情形外，开展跨区域、跨层级代理采购项目且有中标（成交）结果的，每有一个项目加0.5分，最多得2分。 2.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工作得到同级或者上级党委、政府表彰、表扬的，每有一次加2分；获得同级或者上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有一次加2分。	2022年代理项目台账，表彰表扬文件、主要领导批示件。
评分说明		1.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 2. 评价满分10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